

中華民國 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12258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偕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六、協辦單位：

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七、報到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小活動中心)

八、比賽日期：111 年 05 月 28 日至 29 日

九、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新店高中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

十一、比賽制度：各量級參賽人數 3 人以下採循環賽制；4 人以上採單淘汰賽制。

十二、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1) 國小低年男女混合組 (2)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比賽年齡限制：

1.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2.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3. 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參加 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111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5 時。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ctwa.com.tw/login>

(四)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五) 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報名截止隔天本會將公布各單位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來信告知並給予正確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六)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七)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

管理 1 人

男子隊教練 2 人

女子隊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八)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角力衣內不可穿短T。

(二)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三) 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並須全程戴口罩，未依照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四) 過磅時以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為憑。

(五)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出賽選手得著印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

(六) 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抽籤原則為同一學校第一場不遇到為原則。

(七) 報到時間：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3 時到 14 時(於新店國小活動中心)

(八) 技術會議：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於新店國小活動中心)

(九) 裁判會議：111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於新店國小活動中心)

(十) 過磅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十一)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如報名人數眾多，本會將調整開賽時間)

(十二)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三)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四)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五、獎勵：

- (一)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 (二)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十五、申訴：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 (四)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十六、為配合政府防疫規範，敬請各參賽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大會人員及各隊隊職員需準備下列其中一項並填入指定表格中：
 1. 新冠疫苗接種證明彩色影本，請填寫疫苗接種證明書。
 2. 賽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購買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行購買試劑篩檢者，請填寫快篩證明書；快篩者請於報到日前將快篩證明傳至本會信箱：tpectwa@gmail.com，如未繳交者禁止參加本賽事。
- (二) 本賽事將有條件開放觀眾進場觀賽，惟請欲入場觀賽之民眾配合以下防疫措施(本項規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
 1. 持可辨識之身分證件。
 2. 持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或篩檢證明。
 3. QR CODE 簡訊實聯制。
 4. 配合場館防疫工作。
 5. 全面禁止飲食，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

十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八、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32 kg 以下	7. 第七級：59 kg 以下
2. 第二級：35 kg 以下	8. 第八級：66 kg 以下
3. 第三級：38 kg 以下	9. 第九級：73 kg 以下
4. 第四級：42 kg 以下	10. 第十級：85 kg 以下
5. 第五級：47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85.1 kg 以上
6. 第六級：53 kg 以下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30 kg 以下	7. 第七級：48 kg 以下
2. 第二級：32 kg 以下	8. 第八級：52 kg 以下
3. 第三級：34 kg 以下	9. 第九級：57 kg 以下
4. 第四級：37 kg 以下	10. 第十級：62 kg 以下
5. 第五級：40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62.1 kg 以上
6. 第六級：44 kg 以下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24 kg 以下	5. 第五級：35 kg 以下
2. 第二級：26 kg 以下	6. 第六級：39 kg 以下
3. 第三級：28 kg 以下	7. 第七級：45 kg 以下
4. 第四級：31 kg 以下	8. 第八級：45.1 kg 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22 kg 以下	5. 第五級：32 kg 以下
2. 第二級：24 kg 以下	6. 第六級：36 kg 以下
3. 第三級：26 kg 以下	7. 第七級：36.1 kg 以上
4. 第四級：29 kg 以下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第一級：20 kg 以下	5. 第五級：28 kg 以下
2. 第二級：23 kg 以下	6. 第六級：30 kg 以下
3. 第三級：25 kg 以下	7. 第七級：30.1 kg 以上
4. 第四級：26 kg 以下	

111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日程
5 月 27 日 (星期五) 新北市新店國小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 月 28 日 (星期六) 新北市新店高中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15:00 至 16:00 過磅(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5 月 29 日 (星期日) 新北市新店高中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至 7 級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至 7 級

如有異動以本會公告最新日程為主。